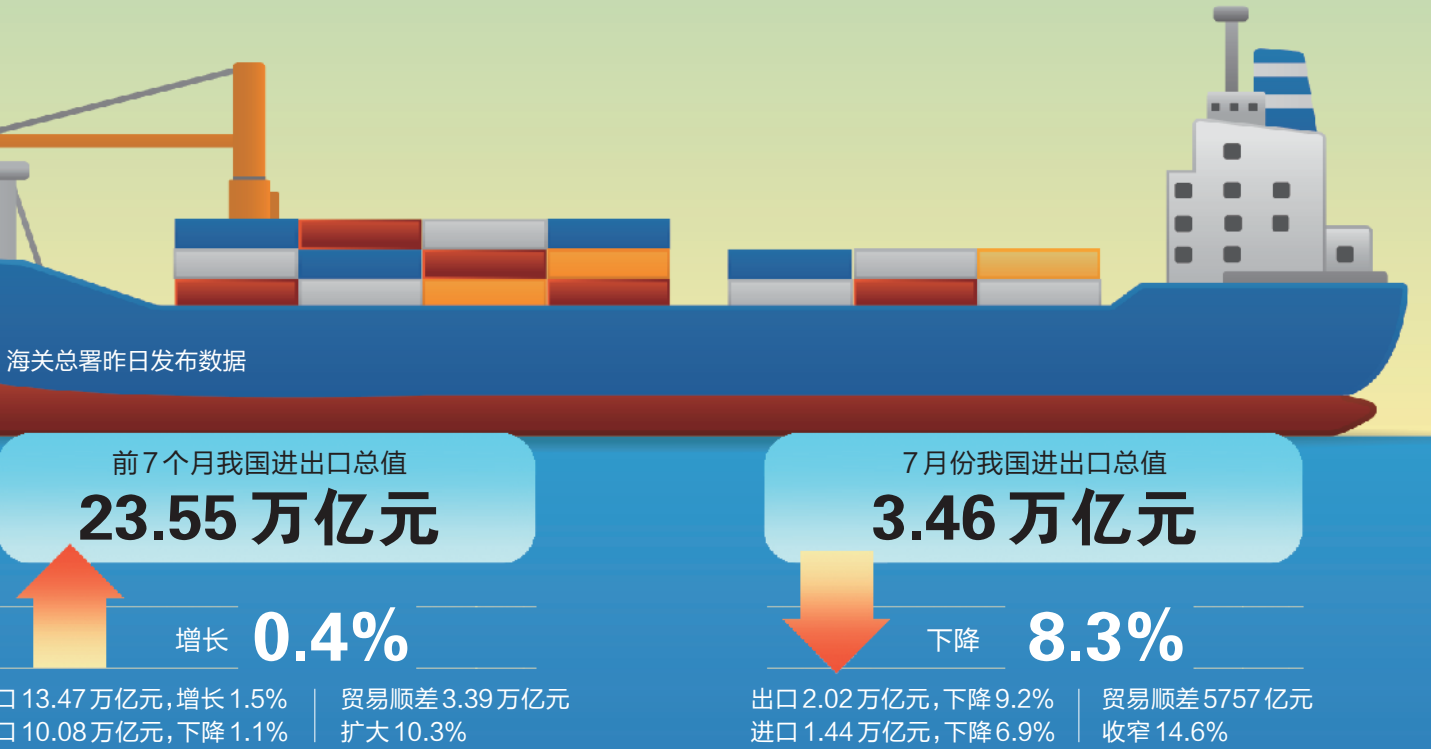




前7个月我国贸易顺差扩大10.3%



山东出台40条措施进一步提振扩大消费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讯 昨日,山东省政府新闻办举办省政府政策例行吹风会,解读《关于进一步提振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措施》)有关内容。

《若干政策措施》突出增加优质供给、降低消费成本、打造良好环境,主要包括四部分,共40条政策举措。

多方位提振消费

《若干政策措施》主要把握突出增加优质供给、突出降低消费成本、突出打造良好环境等三个方面。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汽车、住房以及餐饮、文旅等重点领域,推出一系列大众化、普惠性的支持政策,进一步丰富产品供给、提升服务质量,更好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营造推动消费升级的良好生态。坚持以“消费者得实惠”为出发点,上下联动拿出真金白银,帮助商家降低成本、提高产品性价比,让消费者以更低的价格买到称心的商品,体验到高品质的服务,最大限度提升获得感。聚力营造便利消费、放心消费环境,加快城乡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依法打击假冒伪劣等欺骗消费者的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不断提升消费便利度、舒适度、满意度。

强化大宗消费支撑部分共12条。从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居民充电桩分时电价、增加城市停车位供给、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城市片区综合更新改造、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开展家居家装促销等方面,有效满足居民的汽车、住房消费需求。

优化服务消费供给部分共10条。从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扩大餐饮和住宿消费、提升健康服务消费、增加养老和托育服务供给等方面,促进居民生活性服务消费提质扩容。

培育新消费增长点部分共11条。从壮大信息服务消费、丰富5G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促进电子产品消费、支持直播电商、发展新零售、倡导绿色消费、培育预制菜产业等方面,挖掘释放新兴的、升级类的消费潜力。

优化城乡消费环境部分共7条。从丰富城市消费场景、建设农村商业体系、补齐流通体系短板、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营造放心优质消费环境等方面,一体完善促消费基础保障。

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

山东省商务系统贯彻省委、省政府“山东消费提振年”部署,连续4年开展“惠享山东消费年”活动,今年以春、夏、秋、冬四季主题活动贯穿全年,实施促消费十大专项行动。年初以来,举办了“迎春消费季”活动,省市两级共举办促销活动364场次,参与企业、商户3.1万余家,全省共发放政府消费券7.1亿元,拉动消费133.4亿元。6月份,启动“夏日消费季”,省市联合策划了50场重点活动。上半年,山东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9.1%。



深化“2023惠享山东消费年”活动

- 下一步将聚焦重点消费、大宗消费,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举办50场以上促销活动
- 举办“山东家电消费节”“山东家具消费节”“齐鲁美食节”等活动,全力促进重点消费

下一步,山东省商务厅将围绕发布的《若干政策措施》,继续深化“2023惠享山东消费年”活动,具体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突出重点消费。汽车、家电、家居、餐饮等占全省消费总量的四分之一,下一步将聚焦重点消费、大宗消费,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举办50场以上促销活动;还将举办“山东家电消费节”“山东家具消费节”“齐鲁美食节”等活动,全力促进重点消费。

促进新型消费。继续邀请山东籍网络达人及平台头部主播举办专场电商直播,打造“山东籍主播带山东货”直播品牌;注重“以节兴商”,在下半年重要时间节点,举办金秋双节直播季、乐购“双十一”等电商促消费活动。

丰富消费场景。召开全省智慧商圈现场会,在示范步行街持续开展“家乡好街请您来

逛”等活动,组织城市步行街、智慧商圈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等“两圈一街”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对促消费活动开展较好的智慧商圈给予奖励;进一步丰富农村消费,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绿色建材下乡等活动,支持各市对企业下沉乡镇及以下市场,开展促消费活动的场地租赁费、宣传推介费等给予补助。

强化多方联动。坚持“抓实”和“造势”相结合,省市县乡联动、商文旅体联动,政商银企联动,汇聚各方促销资源,不断创新活动形式,合力开展丰富多彩的促消费活动。联合山东广播电视台,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促消费平台,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坚持以活动实效为牵引,强化活动组织宣传,营造良好消费氛围,形成波浪式消费新热潮。

相关链接

四方面发力创建“放心消费在山东”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讯 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是提振扩大消费的重要保障。在昨日举办的山东省政府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纪德法表示,近日,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会同山东省发改委等27部门联合制定印发了《“放心消费在山东”创建深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通过进一步深化放心消费创建,着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助力提振扩大消费。方案从四个方面发力推进“放心消费在山东”创建。

强化扩面提质,广泛引导相关经营者参与放心消费创建,开展承诺亮诺,积极推动创建活动由商品向服务、由线下向线上、由流通向生产、由城市向农村延伸,不断拓展创建覆盖面。积极培育、严格认定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引领带动提升整体创建水平。加强“放心消费在山东”与“好品山东”品牌的融合,积极构建“好品山东”产品、企业、行业、区域、地理标志“4+1”品牌体系。

强化监管规范,围绕实物消费、校外培

训、物业服务、住宿餐饮、美容美发、医疗美容、运动健身、电子商务、电信服务等领域,聚焦社会普遍关注、消费者反映集中的问题,通过行政指导、约谈提醒、消费调查、公开点评、专项整治、行政处罚、社会曝光等措施,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强化创新引领,综合运用标准引领、质量强省、食品安全、先行赔付、诉调对接、缺陷消费品召回、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不公平格式合同条款整治等措施,提高放心消费创建成效。

强化保障支撑,牢固树立消费环境“一盘棋”思想,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信息共享,凝聚各方合力,加强创建工作保障。同时强化典型培树和宣传,营造创建活动浓厚氛围,不断提升“放心消费在山东”的广泛性和影响力。

发布

国家网信办拟出新规 为“人脸信息上安全锁”

本报综合消息 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昨日发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旨在规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

公众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7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方可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实现相同目的或者达到同等业务要求,存在其他非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方案的,应当优先选择非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方案。

宾馆、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经营场所,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的,不得以办理业务、提升服务质量等为由强制、误导、欺诈、胁迫个人接受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

在公共场所、经营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远距离、无感式辨识特定自然人,应当为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为紧急情况下保护自然人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并由个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主动提出。

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或者依法取得书面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需取得个人同意的除外。

征求意见稿还提出,在公共场所使用人脸识别技术,或者存储超过1万人人脸信息的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应当向所在地市级以上网信部门备案。

财经第1眼



国家标准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六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指南明确近三年国内国际氢能标准化工作重点任务,系统构建了氢能制、储、输、用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涵盖基础与安全、氢制备、氢储存和输运、氢加注、氢能应用五个子体系。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昨日发布数据显示,上半年,机械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7%,高于同期全国工业和制造业增速5.9和5.5个百分点。



国际房地产服务和咨询顾问公司戴德梁行近日发布数据显示,2023上半年中国内地大宗交易市场共录得898亿元成交,同比上涨19.7%。成交宗数达109宗,比去年同期上涨47%,内地大宗物业交易市场成交迎来稳步回升。



本报综合